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又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将网络投票的公司股票代码之投票简码进行更正，其他内容均不变。自公司公告刊登的日期起，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下午在上海新光影艺苑（上海市宁波路 586 号）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如期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375,7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768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76,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77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

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沈君浩

2015 年 1 月 15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